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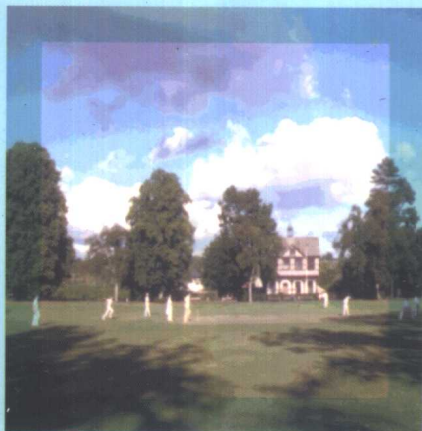
平原上的城市

Cities of the Plain

边境三部曲

3

Through physical injuries, personal trauma, and many dangerous trips across the Mexican border, the two young men struggle to do what they think will make things right. A full cast of cowboys, landowners, barkeepers, pimps, and desperate whores set the stage for the final curtain call on the American West.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著 李 笃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平原上的城市

Cities of the Plain

边境三部曲

[美] 科马克·麦卡锡 著 李 笃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原上的城市/(美)麦卡锡(McCarthy, C.)著;李笃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12

书名原文: Cities of the Plain

ISBN 7-5327-2967-2

I. 平... II. ①麦... ②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545 号

边境三部曲·第三部

平原上的城市

[美]科马克·麦卡锡 著

李 笃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246,000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2967-2/I·1725

定价: 17.00 元

译者前言

1998年,美国作家科马克·麦卡锡发表了《边境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平原上的城市》,结束了他历时十年的潜心写作,把这一包括《骏马》(第一部,1992)和《穿越》(第二部,1994)在内的西部文学巨著完整地奉献于期盼已久的读书界,受到了北美读者的热烈欢迎,一时引为文坛盛事。未久,根据《三部曲》第一部摄制的同名好莱坞影片《骏马》,作为世纪末贺岁大片于2000年圣诞节在全美1800家影院隆重首演,更将这一文坛盛事推向了高潮。其时,我在犹他州的普罗沃市躬逢其盛,遂与同在该城杨伯翰大学任教的友人尚玉明教授相邀,观赏了这部展现美、墨边境牛仔生活和西部风情的影片。尚玉明教授是《骏马》译者之一,当时我们在他的倡议下,酝酿将后续的《穿越》和《平原上的城市》两部一并译出。影片的上演和成功,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和推动,遂于次年在上海译文出版社的支持下着手《三部曲》后两部的翻译。初时计划两人合译两书,后因翻译实践的要求,改为各揽一部。工作于2001年初开始,历经大半年时间的努力,于当年秋季完成了译稿。是为此书译事之缘起。

科马克·麦卡锡(Cormac McCarthy)生于1933年。50年代初于田纳西大学研习文学,60年代起专业从事文学、特别是小说的创作。他早期的作品集注于对美国南方风土人情的摹写,作品被归入美国南方文学范畴。自70年代中期移居得克萨斯西部,美、墨

边境城市艾尔帕索后,即致力于对当地下层人民特别是西部牛仔生存与奋斗的描写。他数十年埋头耕耘、默默著述,终以《血色的子午线》一书(1985)崭露头角,《骏马》一书的出版使他在流派纷呈、群星灿烂的美国文学界脱颖而出,成为一颗耀眼的文坛新星。而《边境三部曲》的全部出版,则更奠定了他作为当代美国西部文学大师的地位,甚而被誉为“当代在世的最伟大的美国作家之一”。

《平原上的城市》和《骏马》、《穿越》是在情节上各自独立、在人物上互有联系、在精神上一以贯之的三部小说。从结构上讲,《平原上的城市》是《三部曲》的终结“乐章”,而在思想内容上讲,它又是全书的缩影。读过《骏马》和《穿越》的读者可以看到,《骏马》的主人公、少年牛仔约翰·格雷迪和《穿越》的主人公、少年牛仔比利·帕勒姆,作为经过生活砺炼,变为成熟了的青年,在这部《平原上的城市》中共同扮演了主角,继续了他们的探索,演绎出了又一段感人至深的故事。而在另一面,由于《平原上的城市》的同名未发表电影剧本产生在十多年之前,所以实际上它又是《三部曲》藉以铺陈、推衍和发展的蓝本。因而这本书更集中、更概括、更凝练地反映了作者在整部三部曲中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

故事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的50年代初。在《骏马》的浪漫历险中走过来的青年牛仔约翰·格雷迪和经历了《穿越》的比利·帕勒姆,现在生活、劳作在美国西南部新墨西哥州的一个牧场里。离牧场不远,是美、墨之间的界河格兰德河,隔河相望的是美国的艾尔帕索和对岸的墨西哥华雷斯两座城市——即“平原上的城市”。小说的情节——特别是贯穿全书的约翰·格雷迪与一个年轻墨西哥妓女间的爱情悲剧——便展开在这两城市及其周遭的牧区和群山中。

在牧场牛仔们对华雷斯一家妓院的造访中,约翰·格雷迪看上了年轻美丽的墨西哥妓女玛格达琳娜,却因拘谨和羞涩而与她失之交臂。随后,约翰·格雷迪一次次地穿过国界,在华雷斯到处不懈地寻找,终于在一个叫做“白湖”的妓院与他钟情的姑娘相会,并双双陷入热恋。爱情唤醒了诚实、执着的约翰·格雷迪对新生活的

向往,少女的悲惨身世更激起了他救助爱人的心念。他不顾世俗的成见,不顾包括挚友比利在内的所有朋友们的反对,决定娶多病的玛格达琳娜为妻。“白湖”妓院老板爱德瓦多不但是个阴狠毒辣的冷血恶棍,更把玛格达琳娜控制做自己泄欲的性奴。约翰·格雷迪在为情人赎身的努力遭到了必然的失败后,铤而走险,计划营救玛格达琳娜偷越国境。不幸计谋败露,姑娘在即将进入美国时,在边界上惨遭杀害。对爱情、也对生活绝望了的约翰·格雷迪向爱德瓦多寻仇,在一场血腥的白刃决斗中,杀死了仇敌,自己也因身受重伤而死,结束了他短暂而又毕历艰辛的一生。

如同所有优秀的小说一样,《平原上的城市》在上述故事情节的背景上,展开的是一幅内容更加丰富、幅面更加广阔的生活画卷。它既涵盖了二十世纪中叶美国西部牧业经济和牧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也集纳了作者对人生的意义、人与自然的依存、人与宗教关系的理性思索。在这里,作者向我们展现了牛仔们辛勤的劳动生活和在艰苦环境中互相关怀的兄弟情义,也展现了牧区独身牛仔和城镇中妓女之间相依相存的独特人文生态景观。在这里既有围猎山狮、捕杀野狗的激烈场面,也有繁星低垂、篝火熊熊的静夜里对往事的娓娓诉说。在故事发生的年代,由于现代大工业的发展,致使一度繁荣的西部放牧业渐趋式微。而城市化和现代化的推进,更迫使牛仔们放弃世代相沿的恬淡自怡的简朴生活方式,背井离乡,甚至跨越边境,去寻找自己失去的“天堂”。历史的无情变迁、人与命运的抗争,使全书弥漫、渗透着失落、彷徨、悲怆的气氛。对这一整个时代沧桑变化的记录和抒写,更使小说具有了史诗般的品格和气魄。

“在麦卡锡的作品中,大自然始终是伟大的存在”^①。大自然雄浑、壮美、伟大,是人类劳作、生息的所在,而人类的劳作、生息恰恰又破坏、毁灭着大自然;人类从与严酷自然的斗争中,从改造自然中体现了自己存在的价值,而又为大自然的风貌不再而惋惜。

^① 引自《骏马》前言。

对大自然的描写,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赞美和依恋,对人与自然这对矛盾的思索,构成了小说《平原上的城市》的另一个主题。

本书的《尾声》因其在全书中相对独立的地位和难于卒读的特点,也许需要稍加说明。在这部长达 30(原文)页、在时序上一直延伸到 2002 年的《尾声》中,作者试图概括和归纳他在《三部曲》中的种种思索:约翰·格雷迪死后,比利离开了牧场,开始了浪迹天涯的生活。2002 年秋,七十八岁的比利在公路边遇到了另一个流浪者——另一个比利。在两人的对话中,流浪者向比利讲述了他的梦境,以及梦中另一个旅人所做的梦。在现实与梦、现实与梦中梦、梦与梦中梦之间纠结难解的情景结构中,麦卡锡表达了他对人生、对现实与理想的哲理性思考,以及对艺术家与他所做的梦即文艺作品之间关系与责任的看法。评论家爱德温·阿诺德指出:这篇尾声如同麦卡锡其它小说的结论部分一样“空灵、玄奥而难以捉摸”。这就像是一幅抽象画,美是显然的,但却留下了巨大的理解与想象的空间。

作为西部文杰的麦卡锡,在写作上沿袭了经典现实主义的优秀传统。评论家们广泛地把《边境三部曲》这部巨著与麦尔维尔、霍桑、马克·吐温、福克纳、德莱塞和斯坦贝克等美国文学巨匠的著作相提并论;他在《三部曲》中所表达的某些精神、意象和观念,甚而被与远至荷马、莎士比亚、但丁,乃至《圣经》文学相对照。而以译者所见,麦卡锡在《平原上的城市》中所表现的艺术风格,也许更让人联想起海明威的作品。麦卡锡的叙事方式凝练含蓄,一切蔓枝杂叶、修饰词语都几乎被删除得一干二净;对事物的描写简洁、朴实,不事文饰和渲染;对情节和人物更是不加说明和交代,全赖读者通过对人物的活动和大量对话的反复阅读、进入情景、咀嚼品味,才能理解故事的内容和含义,体会个中的滋味和情趣。这颇使人联想起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而在《平原上的城市》里,苍穹之下,荒野之上,踽踽独行的牛仔这一文学意象,更使人联想起《老人与海》中茫茫大海中的老渔夫,天、地、人、海,广袤,深沉,神秘,肃穆,都使人产生一种对人生的艰辛短暂、对大自然浩渺永恒的近

乎宗教式的崇敬和感悟。

“小说是叙述故事情节的语言艺术”。《平原上的城市》表现了作者驾驭语言的天才和作品独特的艺术魅力。使用美国西南边境的语言,是本书的一大特色。这赋予小说以浓厚的乡土风味和地方色彩。用当地墨西哥人所使用的边境西班牙语,以及用英、西双语交杂写成的大段落对话,则不但表现了边境文化交融的特点,更常常恰当地反映了人物的特定关系和细微的心理活动。而大量使用的俚语、俗语、土语和“习惯错误”的句法和词法,更贴切而生动地反映了下层人民的生活习俗和牛仔的性格特征。由于麦卡锡对西部牛仔生活的观察积累和对其语言的深刻体会,在他书中的对话语言不但完全口语化,而且准确、凝练、意蕴丰富。常常是一个词语,便鲜活地造成或幽默、或谐谑、或调侃、或尖刻、或辛辣的不同语感,而许多从生活中提炼出的朴素语言,更常包含着闪光的哲理,以及多层次的深刻含义。

这些语言上的特点,无疑给读者阅读原著提供了巨大的艺术享受,但同时也给译者在翻译时造成了巨大的挑战和困难。为了把译文中的不足和缺憾减低到最小程度,译者作了力所能及的最大努力。在此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国内外朋友,特别是译者在犹他州大学的朋友 Charles Mayne 教授的帮助。为了保证对原书的理解,我们一起度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对原文作了逐字逐句的讨论和推敲。没有他的帮助,《平原上的城市》的译文不可能达到现在忠实于原作的程度。

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尚玉明教授。他不但是《边境三部曲》前两部的译者,更是整个《三部曲》中译版的发起和组织者。我在翻译《平原》的整个过程中都得到了他及时而有力的帮助。没有他的倡导、鼓励和支持,就不可能产生这部译作。

上海译文出版社选择出版这部现实主义严肃的文学作品,既体现了他们向中国读者介绍世界各流派优秀作品的不懈努力,更反映了他们在中国传承现实主义经典文学的使命感。我为此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在写下这篇译者前言、小说中文版即将付印而得以奉献给读者的时候,译者除了感到如释重负的轻松外,也抱着不无惶惑的期待:期望国内文学爱好者能藉此认识和接受科马克·麦卡锡,喜爱他的这部力作;倘能进而引致对美国现代文学视野的拓宽、对美国各阶层人民的了解的加深,则更在译者的奢望之外了。

李笃

2002年8月于美国犹他州普罗沃市

第一章

他们站在门廊里，使劲跺着脚，摔打着帽子，从脸上抹掉雨水。外面街上正大雨滂沱，雨柱抽打着地上的积水，把映在水中红红绿绿的、五彩缤纷的霓虹灯影子驱赶得四处激荡、四处飞散。雨点在路边的汽车顶上飞舞，噼啪作响。

“妈的，快叫雨给呛死了，”比利说，一边挥动着还在滴水的帽子，“我们的漂亮牛仔到哪儿去了？”

“他进屋了。”

“我们也赶快吧，要不然胖姑娘就都让他挑走了。”

屋子里空荡荡的，没有客人。几个穿着斑驳衣衫的妓女坐在一间旧沙发上，见他们进来，都抬起头打量。他们又跺跺脚，穿过屋子走过去，停在吧台。他们抬起脚架在瓷砖排水槽边的围栏上，帽子推到后脑勺上，看着酒吧侍者给他们往杯子里斟上威士忌酒。接着他们端起酒杯，在血红的灯光下和弥漫的烟气中点了点头，仿佛向一个不在场的伙伴行礼似的，一扬头把酒灌进喉咙，然后把空杯子搁到吧台，手背抹抹嘴。特洛依向酒吧侍者翘了翘下巴，用一个手指头在空杯子上比划了一圈。酒吧侍者会意地点点头。

“约翰·格雷迪，你怎么看上去像只没精打采的老鼠？”

“我觉得也是。”

酒吧侍者给他们斟上威士忌。



“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雨。你要啤酒么？拿三杯啤酒来！”

“你给自己挑了个小姐没有？”

小伙子摇了摇头。

“你看中了哪个，特洛依？”

“我和你一样，我要个胖妞。我今天来，就是要搞个胖的。说真的，老兄，你一心想找个胖妞的时候，那任何别的女人都解不了你的馋啦！”

“对，没错。我太知道那种感觉了。约翰·格雷迪，你赶紧挑一个吧。”

小伙子转过身来，望着那头的妓女们。

“看那个穿着绿睡袍的胖妞怎么样？”

“嗨！那是我的，你别让他招我的姑娘，”特洛依说，“你这是成心挑我们俩打架呐。”

“瞧，她在朝我们看呐。”

“她们哪个不在朝我们看？”

“没错，看得出，她看中你了。”

“她身子壮得能把约翰·格雷迪颠到房梁上去。”

“不，不，不会的。我的漂亮小伙子会像蚂蟥一样叮在她身上的。嗨，看那个披蓝围巾的女人如何？”

“别听他的，约翰·格雷迪。那女人丑得脸像是给火燎过似的。要我看呢，边上那个金色头发的女人大概更对你的胃口。”

比利摇摇头，伸手端起威士忌，一边说：

“没法儿跟他说！这人根本就品不来女人。压根儿就不行。”

“得、得，那你就听比利的吧，”特洛依说，“他总会给你找一个有分量的好货的。可他自己以前还说过：男人绝不能玩抱不动的女人。还说，不然，要是房子着了火，可咋办哪？”

“或者是谷仓着了火，咋办？”

“对，咋办？”

“嗨，你还记得，有一次我们带格莱德来这里的事吗？”

“怎么不记得。格莱德倒蛮有主意，那回挑了个大胖妞，可有

分量了。”

“杰西和我们几个给老板娘塞了几个钱,让我们溜进去,偷看格莱德做那事儿。还打算给他拍照片来着呐,可我们自己忍不住喷笑了起来,结果事情全泡了汤。”

“后来我们对格莱德说,他就像个瘦猴儿,抱着个大白皮球在操,滑稽极了。说得他几乎要跟我们打起来了,嗨,你看那边那个穿红衣服的怎么样?”

“别听他的,约翰·格雷迪。”

“像是论斤称货,他连看都不想看。”

“你们先进去吧!”约翰·格雷迪说。

“你也挑一个。”

“行了,别管我了。”

“你看,特洛依,你把我们的小伙子都给搅得没主意了。”

“杰西后来对大家说,格莱德看上了他那个胖姑娘,想要把她带回家。可当时他们只有一辆小卡车,装不下那胖妞,不得不叫人回去取拖车。折腾了好久,等到拖车来时,格莱德的热劲儿也过去了,不要她了。气得杰西直骂他,说再也不带他去逛窑子了。说他不负责任,一点也不像个男子汉。”

“你们还是先进去吧。”约翰·格雷迪又催促他们。

比利和特洛依去了。约翰·格雷迪又要了一份威士忌,独个儿坐着,听着雨点敲打铁皮屋顶的噼啪声。他一边在吧台光滑的桌面上缓缓地转动着酒杯,一边在吧台后面旧柜橱上发黄的镜子里仔细打量着身后屋子里的女人。一个妓女走过来,攀住他的胳膊,要他给买杯酒什么的。他推辞说,他只是在这儿等朋友,不找小姐。又过了一会儿,特洛依回来了。他坐到吧凳上,又叫了一杯威士忌,然后双手握起搭在面前的吧台上,像在教堂里做礼拜一样,默默坐着。接着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一支烟。

“我不明白,约翰·格雷迪。”

“不明白什么?”

“不知道。”

酒吧侍者过来给他斟上威士忌。

“给他也斟上。”

酒吧侍者又斟上酒。

又一个妓女走过来，挽住约翰·格雷迪的胳膊。她脸上的粉厚得都裂缝掉渣儿了。

“告诉她，就说你有淋病，”特洛依说。

约翰·格雷迪用西班牙语对那女子说了，可她还是拽着他的胳膊不放。

“比利有一次也这么说过，可那女孩说没关系，她自己也是那病。”

特洛依一边说，一边用他印着“第三步兵团之魂”印记的打火机点着了香烟，又把打火机放回到烟盒上面。他吸了一口，把烟喷到吧台光滑的台面上，抬眼瞅着约翰·格雷迪。刚才那个妓女回到沙发那边去了，约翰·格雷迪又在吧台后面的大镜里端详着什么。特洛依回转身，顺着约翰·格雷迪的眼光看去，原来这回是一个很年轻的姑娘，也许还不到十七岁吧。姑娘倚坐在沙发扶手上，两手搭在膝上，眼帘下垂，像个小女学生似地不停搓捻着自己的衣角。忽而，她抬起头来，眼睛朝他们这边一闪，漆黑的长发从肩上坠落下来，她手背优雅地一挥，拂了回去。

“这才是个俏货，是不？”特洛依说。

约翰·格雷迪点点头。

“去，要了她！”

“算了吧……”

“妈的，磨蹭什么！”

“看，比利回来了。”

比利走到吧台前，正了正他的帽子。

“要我替你去叫她吗？”特洛依催促着。

“不用。我要的话，自己会去。”

“还想再搞一个，”比利用西班牙语说。接着转过身又往屋子那头张望。

“干吧，”特洛依说，“没事，我们等着你。”

“你们说的就是那个小姑娘？我看还没十五岁呐！”

“我看也没有。”

“找我刚才搞过的那个吧，功夫棒极了，我保证。”

酒吧侍者又过来给他们倒上酒。

“瞧着点，我那个女的马上就出来了。”

“算了，我不要。”

比利瞅了瞅特洛依，转过身，端起酒杯，对着满到杯沿的血红液体注视片刻，然后举到嘴边，仰头一饮而尽。接着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摆在吧台上，朝正瞅着他的酒吧侍者翘了翘下巴。

“都好了吗？”

“好了。”

“那我们去弄点东西吃吧。雨该是已经停了，听不到声音了。”

他们沿着英格纳肖米加街向华雷斯大街走去。混沌的雨水在街边的水沟里流淌着。血红色的灯光从酒吧、饭馆和店铺里流泄出来，给漆黑、潮湿的街道平添了一抹光亮。他们走过时，两旁店铺的主人们都纷纷打招呼，街上的小贩们也从四面围拢来，向他们兜售手里的首饰、纱巾等零碎商品。他们横穿过华雷斯大街，又沿着米加街走到拿破仑饭店，一起走进去，就在前面临窗户的一张桌子边落座。一个身穿制服的侍者马上迎过来，一边用手里的小扫帚扫着印渍斑驳的白桌布，一边招呼他们。

“骑士们好！”

他们要了牛排和咖啡，一边开始吃喝，一边听特洛依讲战场上的故事。然后便坐着吸烟，望着窗外街上一辆辆老式的黄色出租车从积水里驶过。吃完饭出了饭馆，一行人便沿华雷斯大街向大桥走去。

路上电车已经停开，交通和买卖也都冷落了，街上空荡荡的。在温暖潮湿的灯光里熠熠闪亮的电车轨道一直延伸到远方，经过守桥人的板棚，隐没在大桥之上。这弯曲的铁轨就像是一把巨大的手术钳，把眼前这大片离散的房舍联成了一体。天上繁星密布，

云团正从富兰克林山那边飘过来,向南飘去,一直飘到在夜空背景里黑影幢幢的墨西哥山边。他们三个人过了桥,一个接一个地推开桥头的转门,帽子歪戴着,微醉着,甩开步子沿艾尔帕索大街向南走去。

约翰·格雷迪叫醒比利时,天还没亮。他自己先穿好了衣服,在厨房中忙活一阵子,回来跟马说了一阵话,这才手里端了杯咖啡来到马厩里比利睡房的门口,把帆布帘子推到门一边,叫道:“喂,牛仔!”

比利哼了一声。

“起来,等到冬天你再睡个够吧!”

“妈的!”

“起来吧!你他妈的在那儿躺了快四个钟头了。”

比利坐起来,两条腿从床上吊下,手捧着头坐着。

“真不明白你怎么就能那么死躺着。”

“妈的,你鬼儿子就是大清早精神大!”比利说,“我的咖啡呢?”

“谁给你端咖啡?快颠着屁股起来吧,吃的都在桌子上。”

比利伸手从床头摘下他的帽子,戴上,又扶了扶。

“好了,”他说,“我起来了。”

约翰·格雷迪转身顺马厩中间的走道向外面的大屋走去。他经过时,两边马舍里的马一匹跟着一匹向他发出嘶叫。“行了,行了。我知道该是什么时候了。”他一边走,一边轻声对马说。走到马厩的尽头,有段草绳从上面的阁楼垂下来。他一口喝尽剩下的咖啡,把渣子从杯子里甩掉,跳起来,一巴掌把草绳打得荡了起来,便走出了马厩。

比利推门进来时,大家都正围着桌子吃饭。索科洛进来,把一盘小面包端到炉子那边,倒在平底锅里,放在加热板上。待热了以后,盛了出来,用盘子端回到桌上来。桌子上有一大盆炒鸡蛋,一盆玉米粥,还有一大盘肉肠,一瓶调味汁,两大碗泡菜和番茄酱,以及黄油、蜂蜜等等。比利在洗碗池边洗了脸,用索科洛递给他的毛

巾擦干,把毛巾搭在台子上,走到桌边来。他跨过一张空椅子的椅背,坐下来,伸手便拿炒蛋。奥伦抬头从报纸的上面瞟了他一眼,又埋头继续看他的报纸。

“早晨好,奥伦。早晨好,杰西。”比利拿了几勺炒鸡蛋,又去拿肉肠,一边招呼道。

杰西从盘子上抬起头,说:“你们大概打狗熊^①打了一整夜吧?”

“打狗熊,对!”比利说,伸手拿了一个小面包,用布把盘子盖好,又伸手去拿黄油。

“让我看看你的眼睛,”杰西说。

“眼睛都好好的,有什么好看的。把沙士酱递过来!”

他舀了勺辣酱在炒蛋上。说:“以火攻火,对吧,约翰·格雷迪兄弟?”

这时一个老人走进了厨房,裤背带吊在两边,晃晃悠悠的,他身穿一件老式的扣领衬衫,却没戴领子,就凉着一截光脖子。他刚刚刮了脸,肥皂沫还挂在脖子和耳朵上。约翰·格雷迪往后推开椅子要站起来。

“约翰逊老爹,这儿来,”他说,“坐这儿,我完了。”

他端起盘子往洗碗池那儿拿。可老人摆摆手止住他。

“坐着,坐着,”他说,“我就要点咖啡。”

厨房里,索科洛从柜橱下边取了一个白瓷口杯,倒上咖啡,把杯柄转过来向着老人。老人点点头,端起杯子,转身从厨房走出来,走到饭桌旁站住,往他杯子里舀了两大勺糖,便走出屋子去,连糖勺子也一起带走了。

约翰·格雷迪把杯盘端到矮橱上,又从柜台上取了他的饭盒,走了出去。

“他怎么了?”杰西问。

“没事儿,”比利答道。

^① 得克萨斯牛仔语,指泡妞嫖妓。

“我说的是约翰·格雷迪。”

“我知道。”

奥伦折起报纸，搁在桌上。“好了，别又扯这事儿了，”他说，“特洛依，怎么样，可以走了吗？”

“可以走了。”

人们纷纷推开椅子，起身走了出去。比利一个人还坐着剔牙。他瞧着杰西，问，“你今天上午干什么？”

“我要跟老爹进城去。”

比利点点头。从外边院子里传来卡车发动的响声。

“大概天已亮了，”他说，“能看得见了。”

他起身，穿过堂屋，进了厨房，从柜台上拿起饭盒，走了出去。杰西伸手从桌上拿起报纸，看了起来。

约翰·格雷迪坐在方向盘后面。发动机在空转着。比利坐了进来，把饭盒放在脚下，关上车门，转过来望着他。

“怎么样？”他说，“准备好卖一天的力气，挣一天的钱了吗？”

约翰·格雷迪一推挡，一踩油门，卡车便驶上了车道。

“起早贪黑，累断筋骨，挣一份良心钱呵！”比利道，“不错！我就爱过这种日子。你呢，小子？我真爱这种日子。你也爱，是吧？上帝在上，我真是爱，我就是爱啊！”

他伸手到衬衣口袋，从烟盒里抖出一支烟，用车上的点火器点上，抽了起来。卡车沿着车道缓缓驶下，早晨的阳光洒满在车道上，投下两边篱笆和橡树长长的影子。太阳照在满是尘土的挡风玻璃上白花花，让人睁不开眼睛。一群群牛站在篱笆旁，冲着驶过的车子哞哞地叫。比利仔细地看，“都是些母牛，”他说。

中午，他们在牧场南面十英里左右红土山岩间的一片绿茵茵的高坡上歇息，吃饭。比利枕着卷起来的上衣，躺在地上，帽子扣在脸上。他斜着眼瞄着西南七八十里外的瓜达卢普山岬，嘟囔着说：“我最烦到这块破地方来，妈的连一根篱笆柱子都没地方竖。”

约翰·格雷迪腿搭着腿坐着，嘴里嚼着一根草。往南二十多英